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产投 G1	185228.SH
23 产投 G2	138973.SH
23 产投 G3	11582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2 产投 G1、23 产投 G2、23 产投 G3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磊	监事会主席
2	吴立国	监事
3	陈彦喆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权，并修订公司章程。

（三）事项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债券“22 产投 G1、23 产投 G2、23 产投 G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22 产投 G1、23 产投 G2、23 产投 G3”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22 产投 G1、23 产投 G2、23 产投 G3”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